

#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农〔2017〕66号

---

##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2017 年 佛山市对口帮扶财政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函〔2016〕216号）要求，根据我市建档立卡人数，并报市政府同意（办文编号：C17-74），现将 2016 年-2017 年佛山市对口帮扶财政资金 2.73936 亿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严格按扶贫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认真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6年-2017年佛山市对口帮扶财政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

---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

附件：

## 2016-2017 年佛山市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相对贫困 人数（人）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教育支出	备注
云 城 区	4245	168	1517.41	169.98	
云 安 区	13537	535	4838.91	269.52	
罗 定 市	35206	1390	12584.65	1156.47	
新 兴 县	10572	417	3779.04	296.67	
郁 南 县	12424	490	4441.05	303.42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		122.40	122.40	
市中专学校	—		40.50	40.50	
新兴中药学校	—		40.14	40.14	
邓发纪念中学	—		16.00	16.00	
市特殊教育学校	—		1.08	1.08	
云浮市技工学校	—		12.42	12.42	
合 计	75984	3000	27393.60	2428.6	

注：1. 下拨各县（市、区）的资金，与省下达各县（市、区）人数相配套；  
2. 在全市资金总量减除市直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资金后，以各县（市、区）贫困人口数比例确定下拨资金；3、其中教育部分资金用于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16、2017 两年的精准资助，具体金额已经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和市扶贫办确认。